

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上）

徐復觀

一、對西周奴隸社會論者的檢討

我國大一統的專制政治，是在封建政治、封建社會瓦解之後所出現的。為了對大一統的專制政治有較為確切的了解，應當從周初的封建了解開起。

西周是奴隸社會？或者是封建社會？這是討論了很久的問題。此一問題的解決，是把握中國古代史的關鍵。但下述兩種態度，我認為在作學術性的討論時，首應加以避免。

(+) 把西方社會的歷史發展階段作為一定的模型，或者以若干原始部落的情況作為一定

的模型，而將我國古代社會的發展，一一加以比擬，由此以得出簡捷的結論，這種

方法是非常值得懷疑的。我不否認西方古代社會及原始部落社會的情形，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研究，有其啟發性；但這只是一種啟發性而已。若超過啟發性的限度，必

(-) 拿定二人的著作，當作永遠不刊的經典；研究結論的價值，必以與此種經典的說法是否相符作判斷，這種方法更值得懷疑。我們首先得承認任何人的知識，都要受到時代及環境的限制。其知識可以應用的範圍，也自然有一種限制，而有待於後人的修

補。有通貫古今中外的道德精神；但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行爲格式。有通貫古今中外的求知精神，也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知識結論。尤其是對於一個由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所形成的社會，一個含有許多

動機動力，互相影響激盪的非常複雜的社會，誰人能根據局部的一時的現象，以規定出有普遍性、永恆性的發展規律呢？

我國歷史發展到了西周初年，已有不少的典冊和金文及從地下掘出來的資料。一切問題，必決定於資料；研究者的責任，在於合理的處理資料；不僅不可使資料的真偽夾雜，並且也不可使每一資料的輕重位置失宜。

當我看了若干近代人士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論文後，使我首先否定西周是任何形態的奴隸社會的說法。（註一）

主張西周是奴隸制度的，大體上是以金文的材料為根據；茲將常被援引者簡錄如下：

1. 大孟鼎「粵我其適相先王，受民受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口衣，市鳥，轄（車）馬，……易女邦嗣（司）四白（伯）人鬲自駿（御）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夫。」

又九夫。易戶（夷）嗣王臣十又三百（伯）人鬲千又二十夫。」

2. 矢令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冊

矢令陰俎於王姜，姜商（賞）令貞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3. 不撝謾「女（汝）以我車宿伐寢允（獮狁）於高陵，女多折首嬖（執）燄（訊）……

易（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逐乃事。」

4. 號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嬖（嬖）五十，是以先行，趨趨子白，獻馘於王。」

5. 井侯彝（周公彝）「王父叱令眾內史曰，寡（與）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秉人、庸人。」

6. 矢敦「隹四月辰在丁未，□□珷王成王伐商圖，遂省東國圖，王立於匱示土（社南鄉向），王令虞侯矢曰，繇侯於匱（宜），錫鑿一百……錫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錫在宜王人□又七生（姓），錫奠七伯，厥□又五十夫，錫匱庶人六百又六（十）夫。」

7. 頌鼎「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貯甘家，監嗣新膳（造）貯，用宮御。」

8. 大克鼎「……王曰克……錫女田于埶，錫女田于泮，錫女井家闢田於匱，以厥臣妾

……錫女史小臣孺禽鼓鐘。」

擴充。

9. 伊簋「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

(在)周康宮……王乎命尹封冊命伊饗官

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10 師饗殷「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

若曰師饗……余令女死(尸)我家饗嗣我

西隔東隔僕駁百工牧臣妾……」

有關同樣性質的金文材料很多，這裡只簡抄

西周奴隸社會論者所應用得較多的若干例子。在

郭沫若為代表，認為當時奴隸之範圍甚大，上引

金文材料中，凡被「錫」與之人，皆是奴隸。「人

鬲」是奴隸，「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等」，也是奴

矢段中之「王人」、「甸人」與「甿」，也是奴

隸。(註一)如郭氏之說，則西周誠不愧為奴隸社

會。另一型則認當時奴隸之範圍較小，姑以楊寬

為代表。不以「庶人」為奴隸，而以「人鬲」、

「醜」、「訊」及手工業之百工等為奴隸，其來源

皆為戰爭之俘虜。(註二)在上述兩型主張中，有

一共同之點，即是都引詩經周頌載芟上的「千耦

其耘」，及周頌噫嘻的「十千維耦」的詩，以作西

周是奴隸社會的證明。因為他們認為若非使用奴

隸以從事於農業，便不會有這樣大規模的勞動。

由金文研究，可以補證典冊記載之所不足，

誠為治古史者所必須之工作。然「周時文字，點

畫自由，略無定律」。(註三)以金文中之文字為尤

甚。故對金文之解讀，必以在典冊中可以得到互

證旁證者為能近於真實。又其文字簡質，在解釋

時若無典冊上之互證旁證，即不應隨意加以聯想

虜，這是歷史的事實。西周有戰爭，西周便有俘虜，便有由俘虜而來的奴隸，這是無可置疑的。

尚書牧誓「弗迓克奔，以役西土」。這很顯明地指出了俘虜的用途。但「人鬲」、「鬲」，是否即由俘虜而來的奴隸，便非常可疑。鬲是鼎屬的

器具，在典冊中絲毫找不出是俘虜、奴隸的痕跡。且鬲尊「鬲錫貝于王」，鬲在此處是人名，其非奴隸，甚為顯著。絕對多數的金文學者，都

以鬲為「獻」之省。「人鬲」即「民獻」或「獻民」。於是李劍農即以人獻為奴隸。但書大誥「

民獻有十夫」，洛誥「其大惇典殷獻民」。逸周

書商誓「及百官里居獻民」，「天王其有命爾百姓獻民」，度邑「九牧之師，見王於殷郊乃徵厥獻民」，作洛「俘殷獻民，遷于九畢」。被俘而遷於

九畢的殷獻民可能成為奴隸；但獻民之本義乃指

人民中特有才能者而言。無法解釋為奴隸。於是

有人主張「鬲」即是周書世俘篇的「磨」，由此

以證明其為由俘虜而來的奴隸；這從文字訓詁的

觀點說，未免太牽強了。(註五)最低限度，此說是非常可疑的。即使承認此一說法，其人數也

不足以構成一個「奴隸社會」。

至於古籍中「臣妾」連詞，如尚書賈誓的「臣妾逋逃」，此處(8)「以(與)厥臣妾」，那確指的是奴隸。但這乃是家庭奴隸。單說一個「臣」字的，其本義雖為囚俘，(註六)可轉為奴隸；但周初典冊中的「臣子」，「只是一種供人使令或給役於人的人，身份可上可下」。(註七)雖下至與「

臣妾」相等，亦依然是家庭奴隸的性質。若相信「只有家庭奴隸不成為奴隸」的說法，則亦與奴隸社會無關。西周金文中，有錫臣幾夫或幾家的記載，我認為與詩大雅嵩高詩中之所謂「王命傳御，遇其私人」的「私人」同一意義，毛傳「私」人，家臣也。「家臣一面是「私人」，但一面仍為「王臣」，故在形式上仍待錫與，所以有待於「王命傳御」的賜與，不能一概作奴隸解釋。詩小雅大東「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其非奴隸，更為顯然。

並且西周封建，除授土授人之外，還要授予以車服、旌弓、樂器及祝卜樂工之類。若不錫臣若干家，上面所錫予的東西，便無法活動起來。故所錫予之臣，絕對多數，乃與上、中、下士同科，形成封君貴族在政治與生活上的骨幹；其中可以為其管理生產勞動之事，沒有以奴隸身份從事生產勞動的痕跡。

當時在戰場被俘虜而成為奴隸，大概是事實。但對被征服的氏族，是否作為奴隸而加以錫予？前引井侯彝的「臣三品」是否即是「部族奴隸」？更須慎重研究。左定四年，衛子魚述周成王封魯、衛、晉的情形是：封魯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分衛以「殷民七族」。分唐以「懷性九宗」。上面三國立國的基本，皆是被征服或被懷柔的其他氏族、部族。詩大雅韓奕追述韓受封之始的「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的情形，也是一樣的。從「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啓以夏政，疆以戎索」的情形看，不可能把他們變成奴隸。左閔二

年成季之繇曰「問於兩社，爲公室輔。」是魯除周社之外，因有商奄之民，故又立有毫社，即等於殷社。左定六年魯國的「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毫社」。由此可知，「國人」主要是殷的遺民。而「國人」在周代是保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又左哀七年「以邾子益來獻于毫社」，哀四年春秋經也特書「毫社災」，由此可知，魯之毫社，較周社更爲顯赫。又左隱六年「翼九宗五正須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杜注「翼，晉舊都也。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爲晉強家」。按分封的「懷姓九宗」，可以擁立晉侯，其非奴隸，亦甚爲明顯。春秋時代，楚滅國最多，決無以被滅之氏族或部族作奴隸之事。左僖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楚令尹子玉敗後，楚成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被滅爲楚之二邑，其子弟多從子玉戰死，故楚王有是言；則其未以滅國爲奴隸，並與以楚民平等的地位，尤爲明顯。則井（邢）侯簋「易（錫）臣三品，州人，秉人，墉人。」正與「分殷之六族」，「分殷之七族」，同一意義，未可斷定其爲部族奴隸。左宣十五年晉滅赤狄而賞「桓子狄臣十家」；及齊滅萊夷後賞叔夷以「釐（萊）僕三百又五家」，這只是對當時仇恨最深的外夷的特例。且賞後是否即成爲奴隸，亦難斷定。左宣十二年楚國克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剪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乃乞哀之詞。若當時係奴隸社會，而戰爭又爲奴隸的主要來源，則楚國克鄭以

後，俘鄭人爲奴隸，乃事所當然，何待鄭伯的乞哀？而楚王更會因此竟「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呢？且進入春秋時代，戰爭之頻度增加，規模日大，各國互相兼併；至戰國初期，而僅餘十二國；若如奴隸社會論者的主張，則這些滅國的戰爭，應當成爲奴隸的爭奪戰；並且每滅一國，即補充一次奴隸。何以滅國者相繼不絕，而竟無以被滅者夷爲奴隸的痕跡？且秦以利誘三晉之農民，爲其耕作，而長平四十萬趙卒，寧坑之亦不以爲奴隸，這說明當時並無大量奴隸生產的傳統。僅戰場上的俘虜成爲奴隸，而被征服之氏族、民族，未成爲奴隸，則奴隸的數目有限，即不足以構成奴隸社會。

至於民、庶民、庶人之非奴隸，更爲顯然。我在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第二章第四節中，由周初的幾篇可信的文獻中，加以歸納，而了解周初的統治者（主要是周公），把所謂「民」的地位，「抬高到與天命同等的地位。人民的意志，成爲天命的代言人。」（註八）詩經上大約出現了九十九個左右的民字，絕對多數是出現在西周時代的詩，如小雅大雅周頌之類。十月之交謂「民莫不逸」，小旻之詩謂「民雖靡廡（鄭箋：廡，法也）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小弁，大東、四月各詩，皆稱「民莫不穀」，生民之詩「厥初生民」人」，這可解釋爲奴隸嗎？

金文中之「甿」，與周禮遂人之所謂「甿」相應，指的是專以耕種爲業的農民，同於孟子之所謂「野人」。遂人中有謂「凡治野，以下劑，（鄭注：及會之以下劑爲率，謂家可出二人。）」所謂「野人」。以田里安甿。以樂畝擾順甿。以土宜教甿。以興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甿。田民也。」這是甿字意義的一面。周禮鄭注「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這又是甿字意義的一面。由這一意義說，故甿即氓。淮南脩務訓高誘注「野民曰氓」。說文十二下「氓，民也。」一切經音義「案氓，冥昧貌也；言蒙昧無知也，漢書氓氓群黎也。」是「氓」乃野民因地位低下，無有知識之特稱。但並不因此而成爲奴隸。詩衛風氓（註九：）

「氓之蚩蚩，（註十）抱布貿絲；匪來貿絲，

來即我謀。匪我愆期，子無良謀。將子無

怒，秋以爲期。乘彼垝垣，以望復闕。不見

復闕，泣涕漣漣。旣見復闕，載笑載言。以

爾車來，以我賄遷……。」

這是一位年老愛哀的婦人，追述那位抱布貿絲的氓開始追求她的情形。這裡所描寫的氓，有一點奴隸氣息嗎？

至郭沫若以矢箇中的「王人今亦轉化爲奴」，無一個民字可以解釋爲奴隸。詩經中出現有五個「庶民」，皆牽涉不到奴隸身份上去。出現有兩個「庶人」，和「庶民」的意義並無分別。大雅稱殷代貴族的王人之證，他以矢箇中「王人之在宜者即殷王之人」（以上皆見于矢箇銘考釋）。

此處有兩個問題：第一、周初既稱殷貴族爲「王人」，即可證明周並未將殷貴族轉爲奴隸。這在詩書有關的資料中亦皆是如此，郭引君奭中之「王人」，很明顯地不是奴隸；何以在矢殷中的殷王人便會轉爲奴隸？第二、矢被改封爲宜侯，在今日之江蘇丹徒，殷是否在此有王人？從銘文開首兩句話看，封矢之王，不可能是成王，而應當是康王。時代經過了這麼久，是否還會稱殷貴族爲王人？合理的推測：周可封矢爲宜侯，則泰伯、仲雍，因季歷而入吳之說爲可信；矢殷中的「王人」，或爲隨泰伯入吳的周的同姓，或係矢由周率領前往之人；不可能是奴隸。

頌鼎「時廿家」的貯，阮元、王國維、楊樹達各立異說；但以楊寬作奴隸的解釋，似最爲無據。楊寬目前引金文材料⁽⁹⁾⁽¹⁰⁾中的「臣妾百工」及「僕御百工牧臣妾」，而斷定當時從事手工業的都是奴隸，也有問題。在周室及其貴族的手工業中，可能用有奴隸作助手；但當時奴隸的來源是由戰爭而來的夷狄；當時手工業中有許多作品已極精巧；則手工業的技術，不可能是掌在奴隸手上；而所謂「百工」，決非對手工奴隸的稱呼。周初的百工的範圍，包括甚廣，低級的樂師施人箭師諸職」（積微居金文說頁八五）。師

「予齊百工，平使徒王于周」，此處之百工，當然不是奴隸。國語周語召公告厲王不可防民之口的話中有「百工諫，庶人傳語」的話，此與左襄十四年「工誦箴諫」，「工執藝事以諫」之語相合，所以是可信的。若百工是奴隸，便不可能有向王進諫的資格。左桓二年「庶人工商，各有分親」，右閔二年「通商惠工」，左宣十二年「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左成一年「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就這些材料看，手工業中縱有一部份「臣妾」當助手，但正式稱爲「工」或「師」的不可能是奴隸。⁽⁹⁾⁽¹⁰⁾兩金文中將百工與臣妾分別稱謂，即可證明百工與臣妾有別而不是奴隸。奴隸論者所犯的最大毛病，在於把金文中的人物，皆簡化爲奴隸主與奴隸兩個階級。

關於材料抄在下面：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

穀。駿（鄭箋：駿，疾也）發爾私（毛傳：私

田，民田也）。終三十里（鄭箋：周禮曰，凡治野

田，夫問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百夫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

半里也，詩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亦服爾耕

，十千維耦（鄭箋：輩作者十耦，言耦時也）

。」詩周頌噫嘻

「載芟載柞（毛傳：除草曰芟，除木曰柞。）

荼蕡（……錫師荼蕡，荼則對揚，德其乍（作）

文考寶鼎」。師害旼「師害旼（作）文考障段」。

餘和害旼是製器的百工，不可能是奴隸。書洛誥

田有徑路者）。侯（維）主正義：維爲主之家長）

侯伯（正義：維爲伯之長子）侯亞（正義：維次長之仲叔）侯旅（正義：維衆之子弟）；侯彊（正義：維強力之兼士（上））。侯以（正義

：維所以備貨之人）；有喚（毛傳：衆貌）其鑑，思媚其婦。有依（鄭箋：依依言愛也）其士

（毛傳：士，子弟也。）。詩周頌載芟

誤解的發生，因爲根本不知道，或故意抹煞農業的「趨時性」，即是農業中的重要工作，必須搶在季節中的短短幾天內完成。此時全體的農人，都必須同時出動，全力以赴，於是在關中平原，黃河平原中，自然出現「十千維耦」，「千耦其耘」的盛況。噫嘻詩分明說這是「駿發爾私」，是由成王帶著農夫急於開發農夫的私田，在廣大平原中，一口氣便耕種萬夫的三十里，而有「十千其耦」；何能解釋爲奴隸勞動？奴隸怎能有私田？載芟的詩，因爲後面說到豐收後的祭祀，所以詩序誤會這是「春籍田而祈社稷」；「籍」則種的是公田。但詩中並無籍田的痕跡，所以正義說這是「經序有異」。若此詩所說的是奴隸勞動，則會出現「有喚其鑑，思媚其婦」的情景嗎？（註十一）

總之，我不是說周代沒有奴隸；周以後的兩

千多年中，中國社會都有奴隸。也不是說沒有農

奴。國語晉語鄭假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

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這分明說隸農

無私田。而周代絕大多數的農夫不是隸農，因其

有私田。周代雖有奴隸，但從全般的情形看，奴

隸不是周代政權的基礎，也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

主要部份；稱周代爲奴隸社會，是違反歷史事實的。（註十二）

二、周室宗法制度

西周的政治制度，是傳統所說的封建政治制度。此種封建政治制度，與當時的土地制度不可分；所以當時的社會，也可以稱爲是封建社會的性格。

西周的封建，與西方歷史中之所謂封建的最大不同之點，在於西周的封建政治，是以西周的宗法爲骨幹所形成的；甚至可以說，這是宗法社會的政治形態。西周宗法的起點是嫡長傳子制。殷代殷墟前半期，除武丁外，前後三代，是兄弟繼承。後期武乙以下的五王，則係父子繼承。（註十三）但殷代無嫡庶之分；周之太王、王季、文王，在繼承上亦無嫡庶之分；故殷末之父子相傳，並未形成一個客觀的制度。因之，假使殷代也有宗法，與周的宗法制度，不會是相同的。

周代宗法的詳細情形，不可得而詳考。後人只能憑禮祀的喪服小記，及大傳的幾句話來加以推論。

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祖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爾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親之尊之長之，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大傳：「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別子

爲祖，繼別爲宗。繼祖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出自者（朱元晦曰『之所自出』衍文），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猶今所也）。」禮俗刑然後樂。」

說文七下「宗・尊・祖廟也」。段注「凡言大宗小宗，皆謂同所出之兄弟所尊也」。在許多兄弟中，以長嫡子主祭，此主祭的嫡長子即是祖宗一脈相承而不亂的象徵，乃至可以說是代表，故即

爲其他兄弟之所尊。既爲其他兄弟之所尊，便須有保育其他兄弟的責任。這一套規定，即謂之宗法。程瑞田說「宗之道，兄道也。」（註十四）這是對的。所謂五世則遷之宗，是凡共父祖共祖父共曾祖共高祖的兄弟，皆以之爲宗。過此以往，則不以之爲宗，此之謂小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是凡共始祖的，皆以之爲宗，此之謂大宗。「別子爲祖」的別子，乃對長嫡子而言。長嫡子主祭其生之所自出而爲一姓的大宗，這一點在喪服小記和大傳中都略過了，因而引起後儒許多的誤解，在後面再說。長嫡子以外的別子，則各另開一支，而

爲此另開一支之祖。繼別爲宗，是繼承此另開一支的別子的世嫡長子，即爲此一支百世不遷之大

宗。繼祖爲小宗者，別子的庶子死後，由庶子所生之嫡長子主祭，此嫡長子即爲其所同出之庶子所宗，此乃五世則遷之小宗。爾是親廟，庶子之所以繼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宗字下謂「按大宗一爲始祖後也。小宗四，高曾祖父後也」。大宗所以保持此一氏族血統的傳承不亂不斷。他是始祖的代表，所以只有一個。小宗是大宗此一氏族血統的蕃衍流派。高祖、曾祖、祖、父四代，各有嫡長子，即各有一小宗，故小宗同時有四。大宗包含小宗，而大宗爲之本，小宗爲其枝。小宗包含許多五服以內的族人，由小宗率領以捍衛大宗。小宗五世不遷，則大小宗無所別，而氏族血統之本幹不顯。大宗之上又有一總的大宗，這即是天子。詩大雅板毛傳「王者天下之大宗」，即指此而言。王爲天下之大宗，諸侯爲一國之大宗。被封出去的諸侯是別子。而天子對別子而言則是「元子」。書召誥「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由大宗小宗之收族而言，每一組成份子皆由血統所連貫，以形成感情的團結，此之謂「親親」。由每一組成份子有所尊，有所主，以形成統屬的系統而言，此之謂「尊尊」、「長長」。

這裡有由大傳「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戚戚君位也」而引起後儒以來的一種誤解，認爲「尊尊」，即謂「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尊尊，兄弟不敢以屬通」以實之。（註十六）近人王國維對此謂：

「故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

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其在……大雅之行葦序曰：周家能內睦九族也。……是天子之收族也。文王世子曰：公與族人燕則以齒。……是諸侯之收族也。……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曰：飲食之食之，君之宗之。傳曰：爲之君，爲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註十七）

王氏之論，已接觸到問題的本身，但仍有誤解之處。他所指的「禮家」，是漢代的禮家；而所謂「詩人」，則係西周的詩人。詩人就西周政治實際的情形而分明說是「君之宗之」，說是「大宗維翰，宗子維屏」，分明說西周的天子、諸侯，乃一宗法的結合。並且大雅文王的詩說「文王孫子，本文百世」，這是說周室的政治機構，是由宗法中的「本」與「支」連結起來的。周人稱豐鎬爲「宗周」，正因其爲宗廟之所在，亦即爲「天下大宗」之象徵。大傳「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上戚字應作親屬解。下戚字應作「近義解，近有狎侮之意。此句話只是說君雖有合族之

道，但族人不可以人君是自己的親屬而便存狎侮之心；這是一種防微杜漸的意思，即是不可因親親而忘了尊尊的一面。若人君不在宗法之內，則何由而合族？何由而可稱爲「戚」？毛傳在上引詩的解釋中，尚保持原義；其他漢儒，則常以漢時的君臣關係，推論秦漢以前的君臣關係；並以當時宗法的狀況，推論周初的宗法狀況；便把西周的宗法，斬斷了上半截，而認爲只適用於大夫以下。實際，則周的宗法，開始乃與封建同時實行於周天子與諸侯之間，再擴及於各國的貴族之間。周以外的氏族，也同樣受此一宗法的規定。因爲宗法本是以氏族社會爲基礎所發展起來的。至戰國而在政治上中斷的宗法，因民間家族之日趨強大，乃轉而保持某程度於社會之中。即在西周，其組織也是逐漸發展而漸增完備的。甚至可以說「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只適用於天子與諸侯的關係，而不適用於大夫；因爲大夫應以諸侯之大宗爲大宗，而不應自立其大宗。即諸侯以下之大夫，只有小宗而不另立大宗。後來禮家的混亂，都因在這種地方弄顛倒了。至王國維說「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亦即說諸侯以下的貴族，宗法與政治地位不一致，故宗法成一獨立統系，其不合歷史事實，更爲顯然。

把宗法說清楚了，現在可以談到封建制度的問題。

三、周室之封建制度及其基本精神

在西周以前，當然有若干分封建國的情形。詩商頌殷武「命於下國，封建厥福」，即其證。但在規模上，尤其是在制度上，依然應以西周的封建爲封建制度的代表。周人滅商後，當然還有許多歷史悠久的氏族國家，由相互的承認而繼續存在。呂氏春秋觀世篇謂「周封國四百餘，服國八百餘」。所謂「服國」，即指非由周人封建而來的國家。但作爲西周立國特性的，還是他的封建制度。此一封建制度，先簡單的說一句，即是根據宗法制度，把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等未來的國家。但作爲西周立國特性的，還是他的封繼承王位的別子（武王不是嫡長子），有計劃的分封到舊有的政治勢力中去，作爲自己勢力擴張的據點，以連絡、監督、同化舊有的政治勢力，由此而逐漸達到「率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目的。被封的別子，即成爲封國之祖；他的嫡長子，即成爲封國的百世不祧之宗。按照宗法建立一個以血統爲紐帶的統治集團。封國與宗周的關係，政治上是天子與諸侯的關係；宗族上却是「別子」與「元子」的血統關係；是由昭穆排列下來的兄弟伯叔的大家族的關係。各侯國內的政局組織，也是如此。爲了便於統治的從屬關係能夠鞏固，以血統的嫡庶及親疏長幼等定下貴賤尊卑的身份，使每人的爵位及權利義務，各與其身份相稱；這在當時稱之爲「分」；「定分」即所以建立當時的政治秩序。分是以身份作爲根據所劃分的；通過各種不同的禮數，把分彰顯出來，且使之神聖化。其分封異姓時，也必以婚姻連繫起來，使之神聖化。爲姻姪甥舅的關係，這依然以血統爲統治組成的骨幹。在以宗法血統形成政治骨幹的制度下，

一面必須某一族（如周），經過長期的生存鬥爭，發展，以蓄積此一血統在人口上所形成的力量。所以司馬遷在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中謂「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未嘗不可由此一角度去加以解釋。其另一面當然要求子孫衆多。（註十八）所以當時婚姻制度中的媵，即是特殊的多妻制。而嚴格的同姓不婚，除了防止「其生不蕃」的原因以外，也和政治勢力向異姓的擴張，有不可分的關係。分封了一定的土地，及附著於土地上的人民，以形成統治所必要的軍事與經濟的基礎，此所謂「有土此有人，有人此有財」。（註十九）爲了對周人封建容易得到明確的印象，所以把若干有關的資料撮錄在下面：

(1) 周禮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

(2) 詩大雅嵩高序

「嵩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諸侯焉。」

「嵩高維嶽，駿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城）。「王命召伯，徵申伯土田；王命傳御，遷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倣其城，寢廟既成。旣成藐藐」（美貌）。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鈞膺躍躍」，「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申伯

信邁，王餕于郿。申伯還南，謝于歸誠。王命召伯，徵申伯土疆。以峙其帳，式遄其行」。「申伯畚畚，旣入于謝，徒御啴啴。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
 (3) 詩大雅韓奕序、尹吉甫美宣王「能錫命諸侯。」「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韓侯取妻，汾王（箋厲王也）。之甥，蹶父（傳：卿士也）之子……」。「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傳：追貊戎狄國也），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

(4) 詩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5) 左僖二十四年周王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用二叔之不成，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室。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邗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韙韙。凡

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鬭於牆，外禦其侮。（註二十一）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

下也，猶懼有外侮。擇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

(6) 左昭二十六年周王子朝奪取王位失敗後，他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騤，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使告於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靖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至於夷王，王憲於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參與）王政。宣王有志（年長有知識）而後效官。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携王（杜注：幽王少子伯服也）奸命（犯立嫡之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鄭鄖。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今王室亂……茲不穀震盪橫越，竄在荆蠻……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則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

(7) 左定四年周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將長蔡於衛。因蔡始封之蔡叔，於衛始封之康叔爲兄，故衛侯使祝佗（子魚）私於萇弘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杜注正也）天下，於周爲陸。分魯公以大路大旛，封父之繁弱（大弓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

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註注：醜衆也）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以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

分之土田陪敦。（註二十二）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

（杜注：雄帛），繕戎（杜注：大赤）旃（杜注：通帛爲旆）。旌（杜注：折羽旌）大呂（杜

注：鐘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鍛氏樊氏饑氏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

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杜注：疆理土地以周法）。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

闢鞶（杜注：甲名）沾洗（杜注：鐘名）懷姓九

宗（杜注：唐之餘民。按下文當爲夏之餘民）職官五正。（註二十三）命以唐誥而封於

夏虛（杜注：今太原晉陽）。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8）國語周語上「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

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韋注：甸王田也，服其職業也）。邦外侯服（韋注：侯圻也，言諸侯之近者，歲一來見）。侯衛（韋注：

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圻五百里，五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賓服（韋注：常以服見賓貢於王）。蠻夷要服（韋注：要結信好而服從之）。戎翟荒服（韋注：荒忽無常之言也）。甸服者祭（韋注：供日祭）。侯服

者祀（韋注：供月祀）。賓服者享（韋注：供時享）。要服者貢（韋注：供歲貢也）。要服主，他無所事）。日祭（韋注：祭於祖考，謂上食也）。月祀（韋注：月祀於高祖）時享（時享於二祧），歲貢，終王（韋注：終謂垂終也。按謂弔已死之王並賀新王，先王之訓也）。

（9）國語周語上周襄王十七年，以翟伐鄭，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昔蠻矯（二國名，任姓）之國也，由太任（文王之母）。杞縉（二國姒姓，夏禹之後）由大姒（文王之妃）。齊許申呂四國皆姜姓，由大姜（大王之妃）。陳（姬姓舜後）由大姬（武王之女，配虞胡公封於陳）。是皆能內利親之者也。」

（10）國語周語上「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邢，王勞之以地，辭。請隧焉（王喪時闕地通道），王弗許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

（11）國語周語中「晉侯使隨會聘於諸侯，定王享之殼烝（韋注：升折俎之殼）。原公相禮，范子私於原公曰，吾聞王室之禮無毀折，今此何禮也？王……召士季曰，子弗聞乎？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殼

今我王室之一二兄弟，以時相見，將和協典禮以示民訓則，無亦擇其柔嘉……以示容合好……」

左昭二十八年晉成鱗對魏獻子謂「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荀子儒效篇謂「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封國的詳數雖難斷定，但其封建係以宗法爲主，由這兩條材料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把上述材料加以總結，可以看出以下的幾條結論。

一、在上述材料中，對封建始於何人，說法不一。史記周本紀以封建始於武王。然（6）「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7）「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封建諸侯，是「靖四方」，「定之」的事。武王「克商」，沒有時間及力量實行封建。其封管蔡相祿父治殷，乃安定殷民的權宜措施，與封建之本質無關。而成王的靖四方，實始於周公的東征。經營洛邑，以作向東向南發展的根據地，也是周公。宗法的基礎在傳子立嫡立長；成王以前的太王，王季，文王，都與商季傳位的情形相同，無立嫡立長的觀念。（註二十四）周公以周室傳位的習慣及其特殊功績，實會卽位爲王。傳嫡長制的奠定，亦卽宗法的奠定，實自周公把王位讓給成王始。綜合上述三種原因，則

（5）以封建始於周公，爲能得其實。又根據周初許多金文的記載及上引資料（2），可知自周公以後，歷代迄宣王爲止，皆曾繼續而叔父仲子實來修舊德以贊王室……女

封建。由一九五四年江蘇丹徒烟墩山屬於康王時代的宜侯矢簋的發現，知道矢原封於畿內爲虞侯，後改封於宜爲宜侯。同時，遼寧凌源縣馬廠溝發現了夏侯孟等一組銅器，知道遼寧在西周初年已屬於由周所封的燕國的疆域；由此可知周初封建所到達的區域甚為廣大。封建的實行，乃由周政治勢力的擴張；封建的停止，乃由周政治勢力的衰落。

二、(4)「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二語，從來泛泛看過。實際，「以德撫民」與「親親以相及」，是對舉的；消極的意思，說明遠古沒有以親親爲骨幹的封建。傳說中的唐虞及以前的時代，只有由各漸次形成的許多氏族所承認或推戴的共主。到夏禹而始進入一姓相傳。各氏族間當然時有併吞興廢；但夏商兩代，依然是以各有歷史，各自傳承的許多氏族，構成各地政治的主體。夏商的王者，只爭取各民族承認其爲天命所寄的共主。當時政治的統一性是相當鬆弛的。至周公乃以宗法的親親制度，有計劃的封建親戚，以爲王室的屏藩，擴大王室政治的控制面，加強王室政治的統一性。每一封國，皆負有某一地區的政治特別任務。如韓的任務在「奄受北國」；魯衛的任務在同化殷之遺民；齊之任務在鎮壓並同化萊夷，申的任務在加強對南方楚國的捍衛等。可以說古代政治的統一性，至周的封建而大爲加強。

三、從全般的材料看，封建所到之處，皆以當地的氏族爲基礎；如燕是「因時百蠻」，魯是「因商奄之民」，申是「因是謝人」等。其所以能作得到，這一方面是周克商以後，取得了由天所命的共同承認的共主的地位；另一方面，還是以武力爲其後盾。宣王能重封韓侯，是因爲韓城乃「燕師所完」。封申伯則需要「召伯是營」，需要「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召伯實際是以王室的力量做好申伯可以前往履封的基礎。一九五六年在陝西郿縣李家村出土的一組西周銅器中，有鑑方彝和盞尊，據其銘文，知道周王除了命盞掌管宗周的六師外，還要他兼管「殷八師」。(註二十五)金文中的「匱貯簋及南宮柳鼎」，皆提到六自(師)。(註二十六)自壺則稱「成周八師」，小克鼎「成周」與「八師」雖未連在一起，但也可斷言說的是成周八師。競卣的「成師」，可視為「成周八師」的簡稱。小臣懿銘文中也有謂「叔！東夷大反，自懋父以殷八自(師)征東夷」。禹鼎則將「西六師」、「殷八師」並舉。「西六師」即「宗周六師」，這是輩衛西周首都豐鎬的。我以為「殷八師」即「成周八師」。

(註二十七)這是周公在洛陽所建的龐大兵力。並且從上面有關的金文看，這八師都用來作東征南討之用的。(註二十八)我們不難想見，這一龐大兵團，正是周公及成康們由西向東向南以封建伸張勢力的武裝力量。並且在封建時的一件大事，即是

由王室的力量爲被封者築一個堅固的城市。而(6)中提出「文之昭」、「武之穆」，這分明是按照宗法的排列次序以爲封建的根據。對周公諸子的受封，而只稱「周公之胤」，因昭穆是廟裡繼承王位的大宗的次序；周公奉還王位後，不能在周廟中序昭穆。封建的目的便在屏藩周室。封建的紐帶便是宗法的親親。在被封各國中，以魯最爲優渥；這固然因周公會居王位，且功勳最大；但「於周爲睦」，(7)也是重大的因素。(8)說明了分封異姓的情形。由此可以了解異姓之所以受封，皆係姻姪（後代之所謂外戚）的關係，依然是順着親親的精神，將宗法與以擴大。異姓受封各國的內部，也會按照宗法以樹立統治的骨幹。周因政治道德的要求而存唐虞夏商之後的「三恪」的說法，可能是粉飾出來的說法。由宗法所封建的國家，與周王室的關係，一面是君臣，一面是兄弟伯叔舅甥。而在其基本意義上，伯叔兄弟甥舅的觀念，重於君臣的觀念。左僖九年會於葵丘，周王使宰孔賜齊桓公胙（祭肉），宰孔致辭說「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這是以舅稱齊桓公。左僖二十八年冬，晉文公朝王于河陽，王命晉侯爲「

「侯伯」，其命辭中謂「王謂叔父，敬服王命」，這是以叔父稱晉文公。周的封建，便是由分封的伯叔兄弟甥舅各國，構成了當時的所謂「中國」。書梓材「皇天既付中國民」，詩大雅民勞「惠此中國」，蕩「女魚休於中國」，「內斂於中國」，柔與「哀恫中國」，當時的所謂「中國」，是有具體內容的。夾在「中國」中間的若干夷狄戎狄，到春秋之末，大體都被消滅、同化了。其中當然還有只奉周室正朔，而其立國遠在武王克殷之前，並非出於周室封建的古國；但在「中國」範圍之內，也漸為周室封建的國家消滅了。從(6)的材料看，封建實盡到了屏藩周室的責任。並且到了春秋之末，與封建無關的國家，只有越國。由此不難想見周公以宗法親親所建立的封建秩序，實際發生了很大很久的影響。王室權威的失墜，可以說主要是因為女寵或因一時之忿，用戎狄以伐同姓，自己破壞了作為政治團結的基本要素——親親的關係，因而失掉了自己的屏藩，瓦解了由宗法而來的向心力。

五、分封時由周王鄭重賜予三樣東西，一是土地，二是人民，三是適合於受封者身份（名位）的車服器物。「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註二十九)由各種身份以確定每一組成份子在整個封建的，亦即在整個宗法的大構造運行中所應盡的義務與所應享受的權利，使能互相調和配合而不互相衝突，這是禮的最大功用，這是封建秩序的神經系統。此一由血統的身份所構成的神經系統，亦即所謂「禮」，由王室的中樞，一直伸向諸侯卿大夫士以及庶人。
 (註三十)孔子說「周監於二代，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這是說禮至周而最為完備；此不能僅從文化自身發展的角度去看，而亦實為宗法、封建之所要求。應當從這種地方了解所謂「周文」的意義。而車服器物等等不同的禮數，實即此一神經系統的徵表，所以分封乃至平日賞賜的一類的東西，不是實用的意義，而是賦予以神聖意義的寶物。

六、分封土田的大小，隨爵位，亦即隨受封者的身份而有等差。在各種不同的說法中，孟子和禮記王制的說法是一致的。(註三十一)左襄二十五年鄭子產答晉人「何故侵小」之間中有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杜注：方千里也），列國一寸（杜注：方百里也），自是以衰（杜注：差降也），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大焉。」由此可知孟子之言可信。當然這只是原則性的規定。禮記大學稱「有土此有人，有人此有財」，此二語可能承古代封建的情形而來的。「人」，主要是指農民而言。在理論上，土地是屬於王的，耕種土地的人民，也是屬於王的。(註三十二)所以授土同時即授民。從前面的資料看，所授的民，即是當地的人民。從「啓以商政」，「啓以夏政」，「啓以戎政」的因俗為治的情形看，決無把所授之民變為集體奴隸之理，且亦無此力量。前面已經提到，魯國因殷民六族而立毫社，團結在毫社周圍的是「國人」，而非奴隸。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因為對殷餘民統治的成敗，即關係於周業的成敗，所以特為之作康誥，酒誥，梓材。在康誥中教康叔應「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及「商耆成人」，勉以「應保殷民」，而結之以「殷民世享」。酒誥對周人群飲者「予其穀」，對殷臣工之沉湎於酒者則「勿庸殺之，姑惟教之」，這是把殷人變成集體奴隸嗎？由康誥的「罰蔽殷彝」的話來看，則(7)之所謂「啓以商政」是可信的。除魯因周公特殊德望以外，一切封建，皆因其舊政故俗以為治，即絕對不是將其奴隸化。周以洛陽為中心所成立的八師，有時稱「成周八師」，有時稱「殷八師」，可以推想組成八師的骨幹是殷之遺民，即可斷其絕非奴隸。對有直接敵對性的殷民是如此，對其他稱族氏族亦應莫不如此。

七、封建諸侯對周室的義務，除了奉正朔及時朝聘述職之外，在非常時固然有為王室征伐城戍等義務，但如(8)所說，平時只供應四時祭祀之需，可以說是負擔很輕的。王室與各封建侯國的關係，雖然較周以前的王朝加緊了；但若以「集權」與「分權」為權力分配的標準的話，封建政治可以說是兩

級分權的政治。王室把某一土地人民分封出去了，統治的權力也便分出去了，連對王畿之內的采邑，也是一樣。諸侯把受封的土地人民，按照宗法的要求，分給卿大夫以作食邑之後，被分的食邑的統治權，也便分給卿大夫了，所以卿大夫也有家臣，有邑宰，便是這種原因。當然諸侯對外可以成為獨立的政治單位，卿大夫則否。所以王室內的卿大夫及諸侯內的卿大夫，常與王室及所屬的諸侯，作為一個政治單位而活動。因此，諸侯對其卿大夫的權力，遠超過天子對諸侯的權力。

八、因為封建的骨幹是宗法，宗法雖然要由嫡庶親疏長幼以決定身份的尊卑貴賤，但它基本精神還是親親。由天子以下逮於大夫的上下關係，不是直接通過政治的權威來控制，而是以「禮樂」來加以維持。禮所定的分雖然很嚴，但由禮所發出的要求，是通過行為的藝術化，亦即通過所謂「文節」，加以實現，這便大大緩和了政治上下關係的尖銳對立的性格。春秋時代，朝聘會同之間，彼此意志的溝通及某種要求的表達，常不訴之於語言的直接陳述，而只通過歌詩的方式以微見其意，也應由這種宗法所結成的政治特性去加以了解。同時，禮得以成立的基本條件是「敬」與「節」，所以荀子常常說「禮之敬文也」或「禮之節文也」。敬與節（節制、謙讓）是對兩面的要求，並非片面的要求，這便

也抑制了每一統治者的統治欲望。所以禮是定上下之分，同時也可以通上下之情；必須從這兩方面來把握，始能把握到禮在政治上的基本意義。由周初到春秋時代，禮樂是並行的，禮以別異，樂以和同。在禮樂中保持伯叔兄弟甥舅間的血統感情，所以在上面的材料中，他們相互間的集會，都實現或要求一種親族間所流露出的情感的氣氛。統治階級相互間的要求是如此，統治階級對於被統治的人民，也是希望在禮樂之教中達成統治的目的。孔子主張「齊之以禮」（論語），是有歷史的根源的。左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誥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民知有辟（公佈的刑法條文）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微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將棄禮而徵于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鄭其敗乎……（子產）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僕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左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池灌，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

事，實係歷史轉變的一大關鍵。周制中未嘗不用刑，但其重點則是禮。晉鑄刑鼎後未嘗不尊貴，但這不是由宗法禮制中的尊貴。平日之民，乃受宗法禮制中的規範，民的休戚，在貴族手上的禮。今鑄刑鼎，這種歷史根源的地方，便不能了解叔向和孔子為什麼有這種反對的意見。周初時的原始宗教已開始衰退，但西周時對祖宗的祭祀，在政治行事中，始終保持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一切重大的政治行為及貴賓的宴饗，都是在宗廟中實行。甚至貴重的客人，也使其住在宗廟之內；這不是宗教的意義，而是要使大家在祭祀與宗廟中，保持住宗法的「本支百世」的感覺，以維持精神團結，政治團結的意識。周天子的所居地稱為「宗周」；諸侯的所居地稱為「宗國」；卿大夫的所居地稱為「宗邑」；皆由此而來。總結一句，宗法的親親，是周的封建政治的骨髓。以孝弟禮讓仁愛為基底的道德要求，都是由此發展出來的。周政治較之後世特富於人道的意味，也是以「親親」為根源所發展出來的。此一骨髓的枯竭，便使封建精神歸於破滅。（本節完全全文未完）